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财务函〔2015〕1193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工程 和中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资金重点检查的通知

河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吉林省、安徽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南省、
云南省、四川省、陕西省水利厅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农田水利工程和中西部地区、贫困地区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办财务函〔2015〕1167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省（自治区）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5年8月25日—9月10日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、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会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组成5个检查组赴各地进行重点检查。每省

(区)重点检查县(市、区)不少于5个。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省(自治区)于2015年8月25日前,将检查范围内的维修养护资金分县(市、区)安排情况以电子邮件方式报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;并要求各有关县(市、区)提前准备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有关前期工作、资金预算、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等方面的文件资料。

(二)请各省(自治区)按照办财务函〔2015〕1167号文件要求,尽快组织完成全省(自治区)自查工作,形成自查报告,并于2015年9月6日前报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、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。

(三)请各省(自治区)明确一名负责重点检查工作的联系人,并于2015年8月25日前将联系方式报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。

(四)有关联系方式

建安中心:李 皓 张文洁 010—63204348 63204322

灌排中心:陈华堂 010—63203376

电子邮件:sgc@mwr.gov.cn; chenhuatang@mwr.gov.cn

附件：中央财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检查组情况表



方式名称	组单位	组别	序号
陈琳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一组
84840583-010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一组
陈琳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二组
84840583-010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二组
陈琳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三组
84840583-010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三组
陈琳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四组
84840583-010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四组
陈琳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五组
84840583-010	水利部办公厅	水利部办公厅	第五组

附件

中央财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
重点检查分组情况表

序号	检查地区	参加单位	联系方式
第一组	河北、河南	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、 灌排中心、建安中心	邵强 010-63203844
第二组	内蒙古、 吉林	正略会计师事务所、 灌排中心、建安中心	李锐 010-63204348
第三组	安徽、山东	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、 灌排中心、建安中心	吴刚 010-63204044
第四组	湖南、陕西	国嘉瑞会计师事务所、 灌排中心、建安中心	孙华林 010-63204044
第五组	云南、四川	倚天会计师事务所、 灌排中心、建安中心	吴世文 010-63204074